

论

社会主义民主

万 斌 合著
刘佑成



群众出版社

论社会主义民主

万 斌 刘佑成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〇年·北京

论社会主义民主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625印张 97千字

1981年3月第1版 1981年3月山西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21,000册 定价：0.31元

序 言

《共产党宣言》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①革命的进一步发展，将消灭一切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建立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②

实现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建设一个真正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基本政治目标。多年来，我国的民主制度遭到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健全民主制已成为现今政治生活乃至整个社会生活的迫切问题。针对这种情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申了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提出：“由于在过去一个时期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③三中全会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反映了我国社会实情，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要求，表达了全党、全国人民的心愿。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到底，把国家的民主制度健全和完善起来。

在我们这样的国家，建立民主制度有什么意义呢？

①② 《马克思选集》第一卷，第272页至273页。

③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单行本，第11—12页。

首先，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社会主义强国的政治保证。

经验证明，经济建设必须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政治运动频繁，社会生活动荡不安，政策朝令夕改，这是过去经济发展缓慢和停滞的主要原因之一。今天我们要安心搞四化，首先必须使国家政局持久稳定，排除“政治”干扰，消除人们的后顾之忧。这样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只有充分实行民主制度才能得到保证。过去政局为什么动荡？政策为什么变换频繁？根本原因是人民群众没有真正当家做主，社会的权柄操在少数人手中，使野心家、阴谋家有机可乘，兴风作浪，扰乱了社会生活。尽管多数党员、多数干部和群众渴望安定团结，渴望经济发展，但由于他们失去了对社会权力的控制，因而就必然不能控制自身生活，必然要受少数人意志的摆布。今天如果不健全民主制，人民就不能彻底摆脱过去的局面，我们的科学家、文学家 and 艺术家还会去扫厕所，我们的技术发展再高，生产搞得再好，文化事业再昌盛，也会因突然的政治变动而毁于一旦。

经验还证明，只有实行民主制，才能管理好国民经济。我国经济体制的一个特点是经济组织同国家机器相结合。因此，经济运转好坏直接取决于国家计划的部署、方针、政策是否正确。正确的指导来源于对客观情况的准确把握，而最了解社会客观情形的是从事直接实践的亿万人民群众。只有充分发扬民主，吸收群众管理国家，制订和讨论政策，才能使主观与客观、上层与下层很好地统一起来，才能做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组织经济活动。如果没有民主制，什么事情都要由少数领导者独断专行，那么，势必产生经济工作中的官

僚主义和长官意志，造成经济环节运转的阻塞、社会物资和人力的巨大浪费。

经验也证明，只有健全民主制，才能解放思想，繁荣科学文化，推动生产力发展。我们知道，现代经济发展的基本特点是：科学日益成为直接的生产力。生产工艺的提高，新能源的利用，首先要靠科学上的突破。我国要在本世纪末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必须使我们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文化教育来一个大发展，把外国的先进成果拿过来，并创出新水平。但是科学和文化的发展离不开民主。发展科学文化的基本条件是，第一要思想解放，能够无拘束地思考、提出问题。第二要诚实大胆，不受偏见影响。马克思说：“在科学的入口处，正象在地狱的入口处一样，必须提出这样的要求：‘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这里任何怯懦都无济于事’。”^①他号召人们，要敢于从科学的前提做出“毫无顾忌的结论”，而不要“力求使科学去适应不是从科学本身（不管这种科学如何错误），而是从外部引出的、与科学无关的、由外在利益支配的观点”。^②我国科学文化不发展就是由于缺乏这种精神，我们今天大力发展科学文化急需培植这种素质。然而，个人在科学上无私无畏的精神是受社会环境制约的。如果没有民主，给科学文化工作者划框框，定调子，对科研成果和结论抓辫子、打棍子，那么，除了极少数的勇士之外，谁还敢跨进科学这个“地狱”之门呢？在这种情况下，就只能产生看人眼色行事的“谨小慎微的君子”，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恩选集》第二卷，第85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二册第126页。

不会有生气勃勃的科学发明和创见。

总而言之，没有民主制，就没有现代化，就不能实现新时期党的政治路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①

健全民主制不仅在目前具有迫切的、重大的现实意义，而且对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今后发展，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目标，是要解放全人类。马克思主义认为，所谓人的彻底解放就是使个人摆脱一切外在的束缚关系，全面控制自身的生活条件，成为自由的个性。在人类历史上，这种解放过程要适应生产力的水平，依次经历三个阶段：“人的从属关系（当初是完全自然发生的）乃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社会形态中，人的生产力只有在狭小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起来。以物的依存关系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乃是第二种重要的社会形态；在这种社会形态中，才开始形成一般的社会物质代谢、普遍的联系、普遍的关系、全面的需求和多方面的才能那种制度。第三阶段乃是自由的个性。这种个性是以自由的发展为基础的，是以作为各个人的社会能力并为各个人所共有的社会生产力的从属地位为基础的。”^②这里说的“人的从属关系”，是指血缘关系、人身隶属和人身依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个人没有自由。“以物的依存关系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指商品经

①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单行本第3页。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一分册，第94页。

济社会，在这种社会中，个人表面上获得了独立性，实质上仍然要受物的统治，要依存于商品交换关系。“自由的个性”，是指共产主义社会，在那里，个人获得了真正的独立性。因此，人类的解放，首先要摆脱人的从属关系，其次要摆脱物的依存关系。前者是人的“政治解放”^①，后者是人的“经济解放”。

“政治解放”是解放人类的一个必需阶段。“政治解放的限度首先就表现在：即使人还没有真正摆脱某种限制，国家也可以摆脱这种限制，即使人还不是自由人，国家也可以成为共和国。”在这里，“人是通过国家的中介摆脱某种限制而得到政治解放”。^②这里说的“政治解放”，就是政治领域里的民主。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的政治解放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在政治领域内，人实现了表面上的平等主权，

“当国家宣布出身、等级、文化程度、职业为非政治的差别的时候，当国家不管这些差别而宣布每个人都是人民主权的平等参加者的时候，当它从国家的观点来观察人民现实生活的一切因素的时候，国家就是按照自己的方式废除了出身、等级、文化程度、职业的差别。”^③但是另一方面，在经济领域内，私有制和阶级差别仍然是基础，因而人们在本质上还是不平等的。但是总的来说，“政治解放当然是一大进步，尽管它不是一般人类解放的最后形式。”^④

① 《马恩全集》第一卷，第424页。

② 同上，第426页。

③ 同上，第427—428页。

④ 同上，第429页。

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革命是以资产阶级的政治解放为前提。还在无产阶级革命之前，资产阶级就扫除了封建等级制，建立了共和国。无产阶级要完成的任务，是把政治民主变为经济民主，在政治解放的基础上实现经济解放。中国革命的特点是，它没有经历资本主义的先行发展，没有彻底否定封建制，而是直接以人的从属关系为起点。同时，中国的封建社会又特别长，其等级制度和意识又根深蒂固。因此，中国社会主义进程就具有双重性质：它既要从经济上否定一切私有制，又要否定封建制；中国革命也具有二重任务：既要实现人的经济解放，又要实现人的政治解放。我们只有把几千年的封建马厩打扫干净，只有同时完成上述双重任务，才会建立起真正的社会主义。因此，建立民主制在我国具有特殊的意义，它不仅是社会主义本身的任务，而且是民主革命的补课。先进国家是从资产阶级民主过渡到无产阶级民主，我们国家是从无民主到第一次建立民主。毫无疑问，这就使健全民主制具有双倍的重要性。

健全民主制的意义如此重大，我们就应当对此大声疾呼，应当争做民主战士。本书的作者就是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民主理论，阐述社会主义民主的性质、形式以及实现民主制的手段。

封面设计：王之久

统一书号：3067·117
定 价： 0.31 元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民主的共性·····	(1)
一、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	(1)
二、民主是一个历史范畴·····	(5)
1.古代的民主萌芽·····	(6)
2.奴隶社会的民主制·····	(9)
3.封建社会的官僚制与城市民主制·····	(12)
4.资本主义民主制·····	(14)
5.民主的“消亡”·····	(18)
第二章 社会主义民主的性质·····	(20)
一、过渡时期的民主·····	(20)
二、社会主义民主的经济基础·····	(23)
三、社会主义民主是最高类型的民主制·····	(27)
四、社会主义民主是无产阶级的 政治统治形式·····	(29)
五、社会主义民主是劳动人民的 平等政治关系·····	(32)
六、南斯拉夫民主制简介·····	(35)
第三章 社会主义社会民主生活不正常的根源·····	(38)
一、经济基础的局限性·····	(38)
二、上层建筑的不完善环节·····	(42)
第四章 民主与阶级斗争·····	(49)

第五章	民主与专政·····	(59)
第六章	民主与集中·····	(70)
第七章	民主与党的领导·····	(81)
第八章	选举、监督与罢免·····	(92)
第九章	民主与法制·····	(103)
第十章	民主与科学·····	(114)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现代化·····	(124)

第一章 民主的共性

民主有其个性，也有其共性。所谓民主的个性，是指一种民主同他种民主相区别的规定，指各种民主所反映的特定经济内容和特定阶级属性。所谓民主的共性，是指民主同其他社会现象以及同专制政体相区别的规定，指一切民主制所具有的普遍属性。

社会主义民主是一种特殊的民主形态，了解这种民主制首先要理解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同时，社会主义民主又属于民主一般，它仍然具有同其他民主一致的若干规定。为了从社会现象的总体联系和历史发展的总体联系中了解社会主义民主，我们在分析它的特殊性之前，首先简单谈谈民主的共性。

一、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

民主一词，最早产生于古代希腊社会，它的本意是指“人民的权力”。但是，“人民”在各个社会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的含义，“权力”概念也有不同理解，所谓“人民的权力”，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究竟是指什么呢？

列宁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因此，它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

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①

列宁的这段话，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民主范畴的经典定义。它指出了民主的三个基本要点：

第一、民主作为国家形式，首先是政权概念，是社会成员之间的政治隶属关系。从广泛的意义上，人们通常使用民主的概念如“民主体制”、“科学民主”、“民主作风”等等实际上，这已经不是民主的本来意义，而是它的转意和引申。在这里，人们仅仅从“大家决策”的意义上理解民主，忽略了民主在诸种社会现象中的特定范围，忽略了民主的政治性。做为一些习惯用语，上述概念也无不可，但作为社会科学的一个范畴，则只能从政权意义上理解民主。

人类社会本质上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在此基础上建立起相应的上层建筑。民主作为国家形式，在社会总体结构中属于政治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是原始关系与所生关系、主体与从属的关系。一切上层建筑，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反过来为后者服务的。民主既然是社会的上层建筑，那就不是社会生活的目的，而是维持社会生活的一种手段。“任何民主，和一般的任何政治上层建筑一样（这种上层建筑在阶级消灭之前，在无阶级的社会建立之前，是必然存在的），归根到底是为生产服务的，并且归根到底是由该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决定的。”^②在任何社会，民主总是从属于社会经济内容，

①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57页。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第69页。

一旦它不适应经济发展的性质和要求，民主就会被抛弃。

第二、“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①“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②历史上的一切国家都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国家，没有超阶级的“自由的人民国家”。民主既然是一种国家形式，它就始终只能是阶级的民主，不会有超阶级的“纯粹民主”；始终是统治阶级的压迫手段，不会对一切人施仁慈。因此，民主总是包含着专政，它们是同一个国家机器的两个方面，民主是指统治者的状况，专政是指被压迫者的状况。“自由主义者自然只会讲一般‘民主’。马克思主义者却永远不会忘记问一下：‘这是哪个阶级的民主？’”③同样，当马克思主义者谈论一个社会有没有民主，民主实行的是否充分等等时，并不是说这个社会全体成员的政治状况如何，而是仅仅意味着，政权在统治阶级内部的分配状况如何，是不是达到了统治者的平等。我们在讨论社会主义民主问题时，始终不能忘记民主的这个基本规定。

第三、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式，又不同于其他类型的国家形式。所谓“国家形式”，在这里指的是政体，即以什么样的政权组织形式来实行阶级统治。历史上的政体，大而言之不外乎两种：一是专制政体，一是民主政体。专制只许少数人独裁，不容许统治者内部平等。相反，“民主意味着平等”④，“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

①②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175—176页。

③ 《列宁全集》第二十八卷，第117页。

④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56页。

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任何民主制，都是以权力平等为特征的，都排斥少数人或个人的独裁。但是，“民主仅仅意味着形式上的平等”^①，不可能是实际上的平等。“平等”的概念，在社会科学上只能了解为消灭阶级，只要阶级对立存在，社会成员之间就不会有真正的平等关系。民主制由于建立在阶级对立的基础之上，由于是统治阶级的专政工具，所以它事实上只能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平等，对被压迫者来说，只是意味着极端的不平等，即暴力专政。但是，就阶级限定的范围来说，民主制毕竟在一个狭小的圈子里实行了平等，这个特点把它同一切专制政体区别开来。从历史上的各种民主制来看，其平等权表现在下述方面：

1. 社会公职由本阶级公民通过普遍、直接、秘密方式选举的代表担任，候选人由下而上层层推选，不得由上级提名或委任。选举按地区进行，候选人名额按人口比例分配。一切公民都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社会公职人员在职期间与一般公民处于平等地位，并时刻置于公众监督之下，随时可按公众意志撤换。

全体公民的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制定法律，决定国事。大会定期举行，不得轻易变动。会议公开举行，不对公民保密。

2. 政府和行政首脑的权力，一方面仅限于执行代表会的议案，另一方面又受代表大会和司法机关的约束，不得随意擅权自由行事。行政首长和重要官吏都有法定任期和连任

^①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56页。

期，废除终生首长制。

3.司法权与行政、立法权分离；法官直接由公民选举和罢免；司法机关自下而上自成独立系统。

4.全国实行自下而上的垂直自治结构，尽量使代表制让位于直接民主制。中央机关掌管全国性权力，各地区的事务则由该地公民自理，上级机关不得随意支配下级机关，领导机关不得过分干涉个人。一切非政权性质的社会事业，如文化、教育、公共福利等，均与政府分离，实行各单位职员和社会代表联合管理。

5.政党与政府分离，它不凌驾于国家之上，而是置于社会之中。党通过自己的纲领和模范行动影响公民，制约社会政治生活。

所谓民主，就是上述三个规定的统一。如果给民主下一个更简单的定义，那就是：民主是一个阶级平等地掌握政权对其他阶级实行统治的国家形式。这种国家形式，一方面以不平等为内容，即以阶级压迫为内容；另一方面又以平等为形式，即大家一样地进行压迫。内容的不平等以平等的形式表现出来，这就是民主政体的基本特征。

二、民主是一个历史范畴

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在生产力的一定水平上，产生一定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生产关系，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一定上层建筑。“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